

冊府元龜

十一

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

第十一冊

冊府元龜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冊府元龜第十一冊目錄

卷五〇一	錢幣三	五九九五
卷五〇二	平糶	六〇一〇
	常平	六〇一八
卷五〇三	屯田	六〇二六
卷五〇四	權酷	六〇四〇
	關市	六〇四五
	絲帛	六〇五四
卷五〇五	俸祿一	六〇五八
卷五〇六	俸祿二	六〇七〇
卷五〇七	俸祿三	六〇八三
卷五〇八	俸祿四	六〇九二
卷五〇九	爵贖贖罪	六一〇二
卷五一〇	重斂	六一一一
	希旨	六一一七
	交結	六一一九
卷五一一	曠敗	六一二一
	誣調	六一二三
	貪汚	六一二六
憲官部		
卷五一二	總序	六一二九
	選任	六一三二
卷五二一	稱職	六一三四
	威望	六一三六
卷五二二	公忠	六一四〇
	引薦	六一四二
	褒賞	六一四五
卷五二四	剛正一	六一四八
卷五二五	剛正二	六一五五
卷五二六	振舉一	六一六五
卷五二七	振舉二	六一七五
卷五二八	彈劾一	六一八三
卷五二九	彈劾二	六一九六
卷五三〇上	彈劾三上	六二〇七
卷五三〇下	彈劾三下	六二一四
卷五三一	不稱	六二二二
	希旨	六二二四
	殘酷	六二二六
卷五三二	私曲	六二三〇
	譴讓	六二三三
	誣調	六二三八
諫諍部		
卷五二三	總序	六二四一
	諷諫	六二四二
卷五二四	規諫一	六二五二

卷五二五	規諫二	六二六五	卷五四八	強諫	六五七七
卷五二六	規諫三	六二七五	遺諫	六五八一	
卷五二七	規諫四	六二八六	褒賞	六五八九	
卷五二八	規諫五	六二九七			
卷五二九	規諫六	六三一二			
卷五三〇	規諫七	六三二七			
卷五三一	規諫八	六三四一			
卷五三二	規諫九	六三五五			
卷五三三	規諫一〇	六三六八			
卷五三四	直諫一	六三八三			
卷五三五	直諫二	六三九六			
卷五三六	直諫三	六四一〇			
卷五三七	直諫四	六四二四			
卷五三八	直諫五	六四三七			
卷五三九	直諫六	六四五一			
卷五四〇	直諫七	六四六四			
卷五四一	直諫八	六四七八			
卷五四二	直諫九	六四九五			
卷五四三	直諫一〇	六五一〇			
卷五四四	直諫一一	六五二二			
卷五四五	直諫一二	六五三四			
卷五四六	直諫一三	六五四七			
卷五四七	直諫一四	六五六三			

冊府元龜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臣李嗣京 訂正

分守建南道左布政使臣胡維霖 泰閱

知建陽縣事臣黃國琦較釋

邦計部 一十九

錢幣第三

唐玄宗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虛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踴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卽非公鑄虧損正道夷亂平人城外此錢並不任用中京且猶若是遠郡夫何以堪易曰何以聚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一

人曰財政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詩曰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國家優尚寬典吏人慢法銅錫亂雜僞錢轉多政刑漸失於科條明罰未加於守長有殊禁人爲非矣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而錢無准的物價騰踴乾沒相乘盈虛失度又非各得其所矣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倭僞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鏹兼并之家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代要四方無所取則矣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容姦於非弊將若之何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

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

開元四年十一月詔曰如聞東都用錢漸有變動留守及河南尹作何簡較宜勅劉知柔單思遠稍自勗勵嚴加捉搦

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糸已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准樣式錢勅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取交易宰相宋璟蘇頌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勅近斷惡錢恐人間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閑庶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二

僕宜卽先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准數還官二月勅曰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州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善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奸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閏七月詔曰禁斷惡錢改鑄新者務於精好行之久長如聞諸道置鑄御史專掌未稱所委仍有濫惡且更提振不卽加罪有先鑄不如法總重毀鍊并已納太府者並令更揀擇不合樣送所由重鑄已後倍須

在意不得更然兩京少府並准此時宋璟爲侍中禁
斷惡錢發使分道檢括以銷毀之頗招士庶所怨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
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
處所分貯依時價糴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
槌碎

八年六月詔曰比來所市惡錢畧計數應未盡本欲
防其私鑄務在總納於官若博換尚多則須擡帖估
價百姓情願出惡錢一千文計秤滿六斤卽官以好
錢三百文博取無好錢處依時估折布絹雜物每季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三

終各令隨近送納鑄錢仍申主者勘會

十七年八月詔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大
小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平之資錢之所利人
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人爲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
本而務末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鏹者非倍
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使天下流
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餒不可食寒不可衣旣不堪於
器用又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
知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賣銅錫仍令造銅
器所有採銅錫鉛官爲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

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
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浮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
用違者準法罪之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
不可以抄勺貿有無故古之爲錢以通貨弊蓋人所
作非天實生項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
物却以少而致用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
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求言其弊豈無變通往
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
於賢君况古往今來時異事反經費之義安有定耶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四

終然自拘必無足用且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
百寮詳議可否朕將親覽擇善而從 因中書侍郎平
章事張九齡奏
也 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
人必竟爲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本計斯貧
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
以貧殷人况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
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
許私鑄不容姦錢錢不容姦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
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
法而節其用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姦不生斯所以

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誠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爲物貴於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嘗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五

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卽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買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

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懇草萊不懇又隣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入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効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六

破重錢以爲輕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黃門侍郎平章事裴耀卿黃門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瑒等皆曰錢者通貨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之以絕姦濫今若一

啓此門但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於事不便時公卿羣官皆建議以爲不便事既不行但勅郡縣嚴斷惡錢而已

十月詔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到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宜潤等州置錢監

天寶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錢加價迴博令好惡通富商姦人漸冊府元龜邦計部錢幣三卷之五百一七

收好錢潛將往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縱環之類每一陌重不過三斤

十一年正月勅曰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求言適便必在從宜如聞京城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絕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卽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

有過限輒敢違犯者一事以上並依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年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勅除鐵錫銅炒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定天寶之制諸州凡置三十爐柳河宜鄆各十爐益州各五爐洋州三爐每爐役丁匠三千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爐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九十斤白金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錫四百四十斤納每貫錢用銅錫價約七百五十文工匠在外每爐計鑄錢三千三百貫約一歲計錢二十二萬七千餘貫

肅宗乾元元年七月詔曰錢貨之興其來已久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

冊府元龜邦計部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八

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兵戈才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收錢以一當十別無新鑄不廢舊錢與實三官之資用收一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其開通元寶者亦依舊行用所有私鑄捉搦處置卽條件奏聞

二年八月又鑄大錢其文依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詔曰九府陳規百王不易或以輕爲

重蓋取適時以重爲輕用爲救弊則以形分龍馬勢
駕刀龜子母相沿變通斯在今國步猶阻帑藏未充
重歛乃人日不堪薄征則軍賦未足是以須令改鑄
務於濟時自聞行用已來頗亦公私弘益今可於絳
州諸爐加樣起鑄更增新郭不變舊文每以一錢用
當五十利豐費約實允事宜其錢以二十斤成貫自
餘錢監並聽依舊享滋厚利足以富國人安俗阜朕
復何憂仍令鑄錢使卽勾當起鑄新錢或有奸濫所
由奏法勿至寬容各仰州縣明示錢樣切須捉搦勿
使違犯在京官寮比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宜
冊府元龜邦計部
錢幣三卷之五百一 九

取絳州新錢給冬季俸料卽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
且多難之際家國當同頃者急於軍戎所以久虧祿
俸眷言憂恤嘗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畧爲賜給庶資
時要宜悉朕懷於是新鑄與乾元開通元寶錢三品
並行焉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十餓死者相枕於道
乃擡舊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
錢價不定人間擡加價錢爲虛錢長安城中競爲盜
鑄寺觀鐘及銅像多壞爲錢奸人豪族犯禁者不絕
京兆尹鄭淑請擒捕之少不吝縱數月間榜死八百
餘人人益無聊中外皆以爲變法之弊封奏日聞貶

第五琦爲忠州長史

三年二月詔曰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時改作則制
有輕重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
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頌弊實由斯
夫易柱調絃政之要者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
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
價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且兩漢舊規
典章沿革必朝廷會議共體至公蓋明君不獨專法
當從衆議庶遵行古之道俾廣無私之論宜令文武
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集議訖委中書門下詳
冊府元龜邦計部
錢幣三卷之五百一 十

擇奏聞臣欽若等曰史不載
尚書省集議之文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則須議新錢且欲從權
知非經久如聞官爐之外私鑄頗多忤併小錢踰濫
成弊抵罪雖衆禁姦未絕况物價日起人心不安事
籍變通期於折衷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
行用其開元舊錢宜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
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
七月詔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用
其天下諸州並准此

十二月詔應典貼住宅店舖田地碾磴等先爲實錢

典貼者令還以實錢贖先以虛錢典貼者令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給賞價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代宗寶應元年五月甲午改行乾元錢以一當二乾元重寶大錢以一當十丙申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寶錢不在行用之限初度支使第五琦奏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以贍國用又以乾元重寶錢奏加重寶以一當五十行之僅半歲犯私鑄者日有數百府縣不能禁朝廷以錢貨大弊仍奏悉依開元錢以一當一人甚便之

大曆四年正月閏內道鑄錢等使戶部侍郎第五琦冊府元龜邦計部錢幣三卷之五百一十一

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七年十二月禁天下新鑄造銅器鑄得鑄其器舊者聽用之不得貨鬻將廣錢貨資國用也

德宗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輪於京師度功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部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雒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與雒源故監置十爐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功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罷之又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

王者非諸侯方岳所宜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諸總隸鹽鐵使皆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籠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盜不數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貿易姦濫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嘗賦不足用及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復請

冊府元龜邦計部錢幣三卷之五百一十二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爲雜物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寶減耗伏准建中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令准

大曆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勅文一切禁斷年月深遠違犯尚多臣請自今已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依時價官爲收市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其舊罷物先在人家不可收集破損者仍許賣入官所貴銅價漸輕錢免銷毀伏請委所在觀察使

與臣屬吏會計處置詔曰可

三月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姦使人易從初於不擾自今以後有人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告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一切勿問

七月張滂奏所在錢貨伏請不許壅塞以通商賈從之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錫並不須禁止

冊府元龜

刑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十三

其罷物每斤價置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史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緡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闕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憲宗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罷

八月靈武節度使李樂奏黃河堤岸推得古文錢三千三百其形甚小方孔三足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銅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下未盡頒行宜委諸道觀察等使與知院官專切勾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奏聞

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治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

冊府元龜

刑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十四

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

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流通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已之資今欲着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立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徧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

益於生人權其輕重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六年二月制曰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實在使人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側作中估受納精釐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折損其諸道留使雷州錢數內絹帛等但有可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遺財其所納見錢仍計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疋段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十五

錢以準貨本約其輕重制之不均遂權百物由是競爲蓄聚漸變流通粟帛轉賤農桑益廢若無釐革其弊難堪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卽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卽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並錢須禁斷

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鐸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漸廢錫錢詔河東道自用錫錢已來百姓不堪其弊若蔚州鼓鑄漸致銅錢則公私之間皆得克用宜委所司子細計料量借錢今積漸加至五爐七年二月詔蔚州鑄錢令度支量支錢三萬貫充本

是月詔曰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緒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

五月詔自今已後諸州府有請以破鐘再鑄宜令所在差人監頗不得令銷錢毀罷別有加添

是月兵部尚書判戶部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此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十六

禁約伏以此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詔從之

七月度支戶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今並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敵買與商人對換從之

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端疋佐加十之一

十二年四月詔曰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歛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絹帛轉賤

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幹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詔曰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勑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別物收貯如錢數按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內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不得更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舖等所貯錢並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十七

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令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僚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御聞奏其贖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人論告亦重科處并量賞告者時京師市里區肆所積聚方鎮錢如王鏐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竟置第宅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貴大賈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勅應屬諸軍諸使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有鈐錫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依舊則人困轉甚貨輕錢重征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

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惟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寮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十八

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足帛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畱州畱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並改配端足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以前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賞約仍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廻計如舊納實估物并見錢卽於端足斤兩上量加估價廻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卽當就實此舊辦

用故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權率計錢有銖兩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正段上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輪官錢則貨幣必適其重輕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邊塞風俗既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又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罷令州郡鑄錢者昔漢朝亦令郡國鑄錢當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盡納正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冊府元龜邦計部錢幣三卷之五百一十九

蜀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畧使便據元勅給與價直并兩稅仍令本處軍人鑄鑄本請以畱州畱使年支用錢物充所鑄錢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較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罷盡停其諸州府有出銅錢可以開爐鑄處具中有司便出令同諸州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如此則見錢稍廣物價漸增天下百姓日有所利軍國用度亦無虧其收市銅罷期限并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續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

請令門下中書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并諸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長慶元年六月詔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外內公私給用官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千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准八月二十一冊府元龜邦計部錢幣三卷之五百一二十

日勅不許銷鑄見錢爲佛像仍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奏聞令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

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入糺得一錢賞百錢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州府常行杖夾脊杖二十十貫以下夾六十徒三年過

十貫已上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准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並納官其能糾告者每一貫賞錢五十不滿一貫者准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便望刪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已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卽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准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二十一

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准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秦湖南管内諸州百姓私鑄告到錢伏緣銜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遠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絕勅旨宜依

八年三月鹽鐵使王涯奏請於蔚州置飛狐鑄錢縣

以變河東管内錫鐵之弊從之

開成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裴度奏管内蔚州飛狐縣鑄錢侵害百姓請廢院令道自鑄便充每年甲價詔曰鼓鑄之利合歸有司制置已成難亟更改其飛狐依前令度支收管其甲價便以新鑄錢充其所由工匠令院司與觀察使計會具狀名申不得廣占人戶侵擾州縣

六月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宰臣楊嗣復曰此已多年但且禁銅不可廣變法廣變法卽必擾人李珣曰今請加爐鑄錢他法不可先有格令

冊府元龜

邦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二十一

州府禁銅爲罷當今以銅爲罷而不知禁所病者制勅不曾下經年而州縣因循所以制令相次而見之爲嘗今自淮而南至於江嶺鼓鑄銅罷列而爲肆州縣不禁而井之人逐錐刀之利以一緡範爲他罷鬻之集利不啻數倍是則禁銅之令必在嚴峻斯其要也

武宗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鍾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半先給虛估正段對估時價支給勅比緣錢重幣輕生人轉困今加鼓鑄

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誠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勅准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

冊府元龜

邦計部

卷之五百一

二十三

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奸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嘗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

三月知唐州駢晏平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蠟小錢揀得不少皆是江南綱商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就中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

舟舩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中書奏訪聞三京諸州府所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爲器以邀厚利勅旨宜令遍行曉諭嚴加禁制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卽許鑄造器物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二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科斷十一月勅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交匪通規宜令遍指揮三京及諸道州府及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有違犯卽准元條指揮其沿淮州縣鎮卽准先條勅命處分

冊府元龜

邦計部

卷之五百一

二十四

十二月勅行使銅錢之內如聞挾帶蠟錢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加鑄造須行止絕以息姦欺應中外所使銅錢內蠟錢卽宜毀棄不得輒更行使如違其所使錢不限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度支奏三京鄴都并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戶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罔欺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咎伴門請更各降指揮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從之

十月右司員外郎楊薰奏先以銅器貴市人多銷錢

以爲罷下令禁之令不行又降之乃再行前勅亦不能禁

三年十二月青州上言北海掘得鐵錢二百萬

四年四月禁鐵蠟錢時湖南純使蠟錢青銅一錢折當一百商估易換法不能止

八月工部員外郎孫洽奏准律馮錢作銅最爲大罪望加禁絕

九月勅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鐵錫錢雖自約束仍聞公然行使自此有人於錢陌中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

冊府元龜

刑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二十五

人准條流科罪

長興元年正月鴻臚少卿郭在微奏請鑄造新錢或一當十或一當三十或一當五十兼進錢譜一卷仍於表內徵引故幽州節度使劉仁恭爲鐵錢泥錢事勅旨劉仁恭頃爲燕帥不守藩條輒造泥錢號爲山庫殊非濟物一向害人醜狀尋除惡名猶在郭在微既居班列合識規章豈可顯對明庭遽陳弊事仍緣舊譜更撰新文加之以一當十真謂將虛作實據茲見解宜加懲責可降授衛尉少卿同正仍勒依舊篆字其所進錢譜納在史館其擅造到官數錢圖並令

焚毀

二年三月勅諸道州府累降勅令不得使鐵蠟錢如有違勅行使者所使錢不計多少並沒納入官所犯人具姓名以聞近日依前有無良之輩所使錢內夾帶鐵蠟錢須議再行止絕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條理密差人嘗於街坊察訪如有衆私鑄馮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究不虛並准前勅處分

三年三月河府奏重開廢銅冶

冊府元龜

刑計部
錢幣三

卷之五百一

二十六

末帝清泰二年十二月詔御史臺曉告中外禁用鉛錢如違犯准條流處分

晉高祖天福三年二月勅朕以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務已絕增添邇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鑄不已毀蠹日滋禁制未嚴姦弊莫止既無添而有損耗國以困民將致豐財須行峻法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打造鑄馮銅罷速具條流事件聞奏

十一月勅國家所資泉貨爲重戒耗漸虧於日用增加自致於時康近代已來中原多事銷蠹則甚添鑄無聞朝廷合議於條章寰海必臻於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曉示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